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满足，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授予203名激励对象8,767,604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